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11/2012 年報



揭開
殷勤款待
新典範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5
物業概要	7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陸小曼*(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陳燁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陳燁玲(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陳慧玲(主席)
黃志輝
陳燁玲

提名委員會

溫彩霞(主席)
范敏嫦
陳慧玲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主席)
陳燁玲
溫彩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 ir296@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296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記錄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每股0.06港元)

公司通訊

此年報(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或難以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年報,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年報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

財務摘要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312,104	1,783,074
毛利	930,857	1,375,14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52,800	533,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331,506	465,46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6港元	0.36港元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支持下，到訪澳門旅客人數及其消費力均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到訪澳門旅客人數為28,500,000人，較去年增長12.8%。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顯示，本年度於澳門旅客中，約89.2%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人民幣升值為此等增長的推動力之一，增加內地旅客的購買力，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到訪澳門，並進一步推動澳門娛樂業消費支出。此外，中國內地全國財富總額之增長使中上階層的規模不斷壯大，而彼等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此類消費。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享有優質中場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優勢，取得卓越表現。憑藉英皇娛樂酒店之顯赫聲譽、位處澳門半島博彩中心之黃金地段以及優秀服務，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大增35.9%至1,7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2,100,000港元)。有賴本集團致力提升使用率及營運效率，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5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800,000港元)，顯著增長5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40.4%至46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6港元(二零一一年：0.26港元)。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一年：0.0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二零一一年：0.04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合共為0.1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9港元)。



「本集團位處澳門傳統
博彩地帶，捕捉龐大人
流所帶來的市場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230,2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需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36,300,000港元及5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6.3%（二零一一年：8.6%）。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年度內，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40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擁有博彩設施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共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由於內地旅客人數上升，加上擁有高可支配收入之中產階層增加，本年度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優質中場市場及貴賓業務組合，引致轉碼額及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均創下新高。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本年度博彩業務收入增長39.6%至1,6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1.3%。

博彩廳

本年度內，優質中場市場呈現大幅增長，博彩收益總額為2,1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1,800,000港元)。此分部收入增加65.6%至1,17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6.1%。博彩桌數目達67張(二零一一年：63張)。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港元)。

「內地旅客人數上升及擁有高可支配收入之中產階層增加，使澳門博彩市場再次錄得強勁增長。」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二零一一年：14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00,000,000港元）。此分部收入為39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2.3%。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1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900,000港元），共提供293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一年：310個座位）。此分部收入增加15.8%至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5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該分部錄得收入1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7%。酒店共可提供307間客房。本年度內，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087港元（二零一一年：860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9%（二零一一年：88%）。客房收入為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澳門及中國內地所發展之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擴大澳門與珠海之間的入境關口，以及內地興建高速鐵路網絡，使前往澳門更為方便，並帶動訪客人數上升。其他一連串新項目，包括橫琴開發項目、港珠澳大橋（將於二零一六年啟用）及連接澳門、氹仔及路氹城之輕軌列車（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啟用），相信澳門未來數年間的勢頭將持續強勁，而隨著基建設施得以完善，誓必繼續提高澳門作為休閒及旅遊勝地之吸引力。

本集團相信，澳門未來多年之營商環境仍然樂觀。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加上在澳門博彩業之優秀專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澳門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提供優質服務、實施有效之管理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以進一步推動未來盈利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94人（二零一一年：974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3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回饋社會。作為每年的慣例，員工自願參與由母公司英皇集團舉辦的河北省順平縣親善探訪團。他們探訪了「楊受成慈善基金(順平)老年中心」(一家由英皇集團贊助的安老院)，向無家可歸的長者獻上關懷。

本集團亦積極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繼續獲澳門特區政府冠以「環保酒店」稱號，並持續發起多個內部回收活動，向員工收集可再用物料。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對慈善及社會之持續貢獻。這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首次獲頒標誌以來，連續第四年獲此殊榮。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主席)

陸小曼，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陸女士現亦擔任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代號：163)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家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彼於銀行業任職近十年。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代號：887)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股份代號：708)之董事。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以至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娛樂以及傳媒等業務範疇均具有廣泛之經驗。

執行董事

范敏嫦，現年49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業務。范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及新傳媒集團之董事。彼擁有超逾23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娛樂以及傳媒等業務範疇均具有廣泛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 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累積約二十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已超逾十八年之久，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已分派與擬派之股息分別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合共約77,553,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值基準就其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價值為391,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值114,6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7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之成本涉及91,376,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164,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08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范敏嫦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已就彼各自身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
陸女士	配偶權益	794,912,845(附註1)	61.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黃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范敏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現已更名為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74.93%已發行股本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現已更名為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現已更名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及其配偶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
陸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1)	配偶權益	2,747,493,823	74.93%
	英皇鐘錶珠寶(附註2)	配偶權益	3,565,450,000	53.0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附註3)	配偶權益	1,576,668,907	60.7%
	新傳媒集團(附註4)	配偶權益	453,080,000	52.4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42(附註5)	0.4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附註5)	0.44%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國際股份由Charron持有。Charron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全資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及其配偶陸女士均被視為於上述英皇國際之股份以及Charron及億偉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現已更名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強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全資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及其配偶陸女士均被視為於上述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以及全強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證券集團股份由Win Move Holdings Limited(「Win Move」)(現已更名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Win Move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全資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及其配偶陸女士均被視為於上述英皇證券集團之股份以及Win Move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4.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新傳媒集團股份由Velba Limited(「Velba」)(現已更名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Velba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全資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及其配偶陸女士均被視為於上述新傳媒集團之股份以及Velba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94,912,845	61.5%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94,912,845	61.5%
億偉(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94,912,845	61.5%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信託人	794,912,845	61.5%
楊博士(附註)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實益擁有人	794,912,845	61.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77,479,000	5.99%
Octavian Advisors, LP	投資經理	64,860,500	5.02%

附註：該等794,912,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滿強持有。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Charron持有74.93%。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為英皇娛樂酒店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天豪有限公司(「天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責任(包括由天豪向澳博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與澳博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下述事項出現時終止為止：(i) 由任何一方終止，或澳博於博彩專營權合約項下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ii) 任何據此提早終止之事項；或(iii) 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業務。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連同指定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有權攤分位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以及承擔自經營博彩區而產生之全部所需經營費用。

澳博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為獲發牌於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六名特許權獲得者／分特許權獲得者之一。由於澳博擁有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公司)19.99%之股本權益，因此，澳博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澳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是項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發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該協議下之淨收益達1,510,285,054港元。

(b)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條款	截至本年度內 所得租金金額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EWJ澳門」)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 日：實際租金：每月 103,133.33港元	309,400港元
EWJ澳門(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實際租金：每月 147,333.33港元	1,326,000港元
EWJ澳門(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1至4號舖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實際租金：每月 225,208.33港元	2,702,500港元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續)

附註：EWJ澳門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由AY Trust間接擁有逾50%權益，而AY Trust則由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內作出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已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作出公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所示「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4,338,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章，附註34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為豁免公告、匯報、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董事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向董事匯報。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之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釐定（適用於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交易）；
- (3) 已按照監管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概無超逾本公司先前就各項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總年度價值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由本集團進行之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該等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酬報僱員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市場可自比較個案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基準。

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溢利掛鈎之花紅、特別獎勵、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五名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3.0%。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1.4%,該客戶為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不足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頁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情理之框架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當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制定策略方針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負責領導、監控並促進本集團邁向成功。

管理職能

陸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主席。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彼負責制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及透過提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及時、可靠及充份資料，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而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管理層團隊在酒店管理以及博彩及娛樂設施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獨特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並提出管理建議供董事會考慮。管理層團隊須就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向董事會完全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會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以此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任期於此後按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及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股份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競爭業務之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作出之法律行動作出安排，取得適當保險之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於本年度之出席率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4/4	-	-
執行董事			
黃志輝(附註1)	4/4	-	1/1
范敏嫦	4/4	-	-
莫鳳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焯玲(附註2)	4/4	3/3	1/1
陳慧玲(附註1)	4/4	3/3	1/1
溫彩霞	4/4	3/3	-

附註：

1.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黃志輝先生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慧玲女士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議程乃經諮詢其他董事意見後由主席制訂。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於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須遵循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傳送給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倘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續)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備有一份正式列載特定董事會作決定及授權之事項清單。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委員會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上述個別委員會之會員。董事委員會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彼等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因應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重新採納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i.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與外聘核數師、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一起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ii. 得悉會計原則、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之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續)

董事會授權(續)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責任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本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因應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獲董事會重新採納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責任乃物色具潛質人選擔任董事職務、檢討董事提名、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提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未曾召開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以及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職能代表)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首要責任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披露體制,並推出與企業管治有關之相關準則,從而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未曾召開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財務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陳述其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對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為確保實現本集團目標及識別差異，董事會已設定內部監控系統方向，從而能夠有效採取矯正行動。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項目是否充足)。本年度內已制定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自評程序，而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定期檢討本集團經挑選系統之工作，並向管理層報告審核檢討結果或不規範行為(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所需步驟以提高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議定檢討範圍。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

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就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員工中實行政策，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中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可影響股東之事項。

管理層會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每月業務之財務業績，亦檢討並更新內部監控以應對近期挑戰。

本公司已經成立持續關聯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內部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以確保交易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效果。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於本集團之網站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

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度第2頁內查閱。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入電子方式作為公司之通訊形式。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鼓勵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吾等亦相信此為與股東溝通之最有效及便利之方式。

就重大議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而其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

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各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闡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核數師之酬金

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46
非核數服務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74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783,074	1,312,104
銷售成本		(32,663)	(31,64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375,264)	(349,600)
毛利		1,375,147	930,857
其他收入		16,172	8,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4,600	46,2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91,659)	(368,134)
行政費用		(178,599)	(153,073)
財務費用	9	(12,691)	(13,800)
除稅前溢利	10	822,970	450,138
稅項	12	(79,726)	(53,5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43,244	396,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	52,356
年度溢利		743,244	448,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	11,7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3,241	460,74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469	279,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3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65,469 277,775	331,506 117,481
		743,244	448,98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466	343,263
非控股權益		277,775	117,481
		743,241	460,744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36港元	0.2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36港元	0.2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91,000	27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67,907	1,164,503
預付租賃款項	18	232,587	239,03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848	565
商譽	19	110,960	110,960
		1,917,302	1,791,461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2,345	7,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316,669	318,528
預付租賃款項	18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1	501,9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98,666	856,163
		1,736,349	1,188,7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158,397	168,57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649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230,221	183,947
應付稅項		202,315	140,443
		594,582	496,449
流動資產淨值		1,141,767	692,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9,069	2,483,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	72,983
遞延稅項	26	102,263	84,409
		102,263	157,392
		2,956,806	2,326,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9	129
儲備	29	2,106,451	1,761,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6,580	1,761,320
非控股權益	30	850,226	565,051
		2,956,806	2,326,371

第28頁至第7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8,478	3,964	287	63,303	1,211,935	2,472,120	443,338	2,915,458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												
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757	-	11,757	-	11,757
年度溢利	-	-	-	-	-	-	-	-	331,506	331,506	117,481	448,9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757	331,506	343,263	117,481	460,744
分派時撥銷(附註13)	-	-	-	-	-	-	-	(75,057)	-	(75,057)	-	(75,057)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附註24)	-	-	-	-	-	-	-	-	-	-	4,232	4,232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	-	-	(62,042)	-	(62,04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51,702)	-	-	-	-	-	(51,702)	-	(51,702)
實物分派(附註13)	-	-	-	(658,810)	-	-	-	-	(206,452)	(865,262)	-	(865,2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8,478	3,964	287	3	1,336,989	1,761,320	565,051	2,326,371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												
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3)	-	(3)	-	(3)
年度溢利	-	-	-	-	-	-	-	-	465,469	465,469	277,775	743,2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	465,469	465,466	277,775	743,241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附註24)	-	-	-	-	-	-	-	-	-	-	7,400	7,40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	(64,627)	(64,627)	-	(64,62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	(55,579)	(55,579)	-	(55,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8,478	3,964	287	-	1,682,252	2,106,580	850,226	2,956,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2,970	450,1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361
		822,970	521,499
調整：			
利息收入		(11,963)	(3,016)
假計利息開支		12,691	13,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972	88,90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4,600)	(122,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48
		803,516	505,8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之增加		(5,031)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4,410	(16,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0,581	30,88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63	1,051
		813,639	520,54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13,639	520,5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412	3,01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23,563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825,486)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568)	(82,1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848)	(5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4
購置投資物業		-	(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	(12,511)
		(618,927)	(92,6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8,927)	(92,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0,206)	(113,744)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墊款	(32,000)	(32,0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2,206)	(145,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2,506	282,1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163	573,3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666	856,1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666	856,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AY Trust之委託人及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對銷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去年，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確認之遞延稅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共五項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同時全部予以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至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之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訂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訂立公平值計量之架構及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而對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的三級結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之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範圍至涵蓋其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引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當該等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相應更改。

除上文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承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主要以交易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及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

分配總全面收益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多次(倘有關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呈報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相關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以此為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因而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發展中投資物業所引致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該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份。

當有證據顯示投資物業由擁有人開始佔用時，該物業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在其入賬時會被視作物業成本。先前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於轉撥後將被視作融資租賃入賬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或自投資物業轉撥時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所確認之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就其項目成本或公平值減剩餘價值後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而來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基準，獨立評定各部份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如各部份均能清楚明確地顯示為經營租賃，則該租賃會完整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及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假設該資產為融資租賃而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之食品與飲品、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指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之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該項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出現違約情況，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金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倘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時間估計，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按結餘之初始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視作出資。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之公平值計量。

為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本集團有權分佔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經營業績之收益或虧損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撥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應予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就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當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出租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則該項假設可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予以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損益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400,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巧(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包括調整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條件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以及貼現率)進行該等物業之價值重估。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所變化，而其收益或虧損金額亦將在損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壞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壞賬，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匯報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時影響應收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4,90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82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為230,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930,000港元)。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時程後，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及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之款額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而於預計期間內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於損益內確認時將受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8,797	311,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501,9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666	856,163
	1,709,686	1,168,0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3,794	78,5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9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30,221	256,930
	337,664	338,917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惟管理層認為以外幣進行買賣之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以澳門元(「澳門元」)定值之交易有關之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內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面臨主要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乃根據呈報期末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及管理層就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有關變動乃於每年年初發生，且於各年度內始終存在。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 銀行結餘	878	428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資產之賬面值。為著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總額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為自65.22%(二零一一年：52.70%)及65.27%(二零一一年：53.17%)應收自酒店經營及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諾(如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之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利息部份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3,794	-	-	-	103,794	-	103,79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49	-	-	-	3,649	-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5.00%	-	-	242,000	-	242,000	(11,779)	230,221
		107,443	-	242,000	-	349,443	(11,779)	337,664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78,501	-	-	-	78,501	-	78,5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86	-	-	-	3,486	-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5.00%	-	-	193,358	80,642	274,000	(17,070)	256,930
		81,987	-	193,358	80,642	355,987	(17,070)	338,917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97,137	409,484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178,248	711,490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1,944	44,783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4,668	49,618
餐飲銷售	80,194	68,83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32	23,826
其他	4,451	4,072
	1,783,074	1,312,104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經營分類已於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pert Pearl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定義及闡釋見附註13)分派時終止經營。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627,329	155,745	1,783,074	-	1,783,074
分類間收入	-	4,534	4,534	(4,534)	-
總計	1,627,329	160,279	1,787,608	(4,534)	1,783,074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776,038	84,494	860,532		860,532
銀行利息收入					11,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9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4,6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2,6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對銷	綜合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165,757	146,347	1,312,104	-	1,312,104	-	1,312,104
分類間收入	-	4,621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1,165,757	150,968	1,316,725	-	1,316,725	(4,621)	1,312,104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496,836	67,494	564,330	(4,686)	559,644		559,644
銀行利息收入							3,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90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2,22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3,8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4,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71,3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450,138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達1,629,7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9,455,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2,691	13,800

10.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46	3,217	-	20	2,946	3,237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於銷售及市場 推廣費用內)	452,804	333,757	-	-	452,804	333,7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663	31,647	-	-	32,663	31,6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87,972	88,752	-	155	87,972	88,90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48	-	-	-	4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6	6,446	-	-	6,446	6,446
	316,811	276,589	-	929	316,811	277,518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63	2,834	-	182	11,963	3,016
匯兌收益	3,440	3,487	-	733	3,440	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女士 千港元	陳輝玲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	100	100	25	150	150	150	6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	-	-	-	-	-	-	-	-
	-	100	100	25	150	150	150	675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	-	-	-	-	-	-	-	-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乃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ii)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年度之酬金總額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21	7,689
花紅	7,466	6,012
	15,787	13,701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或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及誘使加入本集團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1,4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為632,000港元及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為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0,002	43,757	-	-	80,002	43,757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18,130)	-	-	-	(18,130)	-
	61,872	43,757	-	-	61,872	43,757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7,854	9,750	-	19,005	17,854	28,755
	79,726	53,507	-	19,005	79,726	72,512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決定撥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18,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上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822,970	450,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71,361
除稅前溢利	822,970	521,499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98,756	62,58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33	7,32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56)	(7,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5	83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之影響	(18,130)	-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	9,882
其他	(2)	(128)
年度稅項	79,726	72,512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Grand Chain」)(為英皇國際(於附註1內界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轉讓其於Expert Pearl集團(從事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予Grand Chain(「轉讓」)，並收取英皇國際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轉讓須待包括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代價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獲派七股英皇國際股份(「英皇酒店分派」)；
- 英皇國際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性要約，按一股英皇國際股份加0.04港元現金之代價換取一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皇國際已持有之股份則除外)(「要約」)；及
- 向英皇國際股東分派英皇國際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六股英皇國際之英皇國際股東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英皇國際分派」)。

有關轉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及英皇國際分派互為條件，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及英皇國際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轉讓及英皇酒店分派實質上為向本公司股東分派Expert Pearl集團，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物業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020
行政費用	(5,574)
除稅前溢利	71,361
稅項	(19,005)
期間溢利	52,3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使用3,29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64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下之Expert Pearl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090,000
其他應收款	174,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6,882)
遞延稅項	(160,125)
所分派之資產淨值	940,319
有關Expert Pearl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75,057)
於權益內確認之分派	865,262

實物分派乃按Expert Pearl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量，並自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分別分派658,810,000港元及206,452,000港元。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64,627	62,042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二零一一年：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55,579	51,702
	120,206	113,74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物分派Expert Pearl集團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合共865,26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77,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5,469	331,50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292,545,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5,469	331,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2,35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465,469	279,15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4港元，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52,35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76,400	447,800	1,170,000	1,617,800
外匯調整	-	-	16,902	16,902
增添	-	-	773	77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	(173,695)	(173,695)
轉撥至酒店物業(附註)	-	(217,600)	-	(217,600)
公平值增加	114,600	46,200	76,020	122,220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	(1,090,000)	(1,0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1,000	276,400	-	276,4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原本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公平值為217,600,000港元)自擁有人開始佔用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於轉撥日期之估值而釐定。黃開基測計師行為評價師協會會員。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於同日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該等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之目標為隨時間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利。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投資物業而言，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得出之估值及參照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及類型之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之估值。

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於上年度分派Expert Pearl集團時派發，詳情載於附註1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28,762	59,767	71,883	243,792	124,846	7,479	10,063	1,246,592
外匯調整	-	-	2	10	-	16	-	2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17,600	-	-	-	-	-	-	217,600
增添	-	16,705	49,349	18,212	18,426	2,147	484	105,323
出售	-	-	-	(2,031)	-	(780)	-	(2,811)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	(63)	(405)	-	(567)	-	(1,0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62	76,472	121,171	259,578	143,272	8,295	10,547	1,565,697
增添	-	6,782	43,355	18,264	21,978	906	91	91,3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62	83,254	164,526	277,842	165,250	9,201	10,638	1,657,07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8,186	4,154	18,384	159,007	53,174	3,543	8,498	314,946
外匯調整	-	-	2	6	-	10	-	18
年度內撥備	20,030	1,912	14,759	34,330	14,768	1,516	1,592	88,907
出售時抵銷	-	-	-	(1,179)	-	(780)	-	(1,959)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	(57)	(257)	-	(404)	-	(7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16	6,066	33,088	191,907	67,942	3,885	10,090	401,194
年度內撥備	24,693	1,926	26,341	16,546	16,676	1,644	146	87,9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09	7,992	59,429	208,453	84,618	5,529	10,236	489,1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453	75,262	105,097	69,389	80,632	3,672	402	1,167,9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146	70,406	88,083	67,671	75,330	4,410	457	1,164,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其他	20%

位於澳門之酒店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樓宇則以長期租約持有。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5,479	251,925
本年度解除	(6,446)	(6,4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9,033	245,47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39,033	245,479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32,587	239,033
流動	6,446	6,446
	239,033	245,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0,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960,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博彩經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最近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中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第五年後，該預測按每年3%(二零一一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就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博彩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度內之折讓率、增長率及預計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有關。該預測乃按19%(二零一一年：13%)之折讓率予以折讓。折讓率乃參照業界同類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按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若干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後得出。增長率未超過長期平均業界之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得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77,672	260,596
扣除：呆壞賬撥備	(62,769)	(62,769)
	214,903	197,827
籌碼	89,315	111,94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451	8,756
	316,669	318,5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3,020	145,224
31至60日	15,640	6,585
61至90日	-	11,720
91至180日	3,600	4,870
180日以上	42,643	29,428
	214,903	197,82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相對現金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於呈報期末概無已過期及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餘額46,2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6,018,000港元), 倘不重新商討其條款, 該筆款項將會過期或被減值。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已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總餘額62,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2,769,000港元), 蓋因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之長期未償還餘額能否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 並認為由於持續收到來自該等債務人之部份償還款項, 所以該等尚未過期及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30厘(二零一一年: 0.01厘至1.98厘)計息之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固定利率介乎0.75厘至3.18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3,940	18,000
應付工程項及應計費用	10,397	31,1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060	104,419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158,397	168,573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09	13,646
31至60日	6,606	3,803
61至90日	198	445
91至180日	92	21
180日以上	35	85
	13,940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	230,221	256,93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230,221)	(183,947)
一年後到期款項	-	72,983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欠Luck United之非控股權益之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指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之可動用現金。該等墊款之假計利息，乃根據經Luck United之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按原實際利率5%及對盈餘資金變現時間之預測予以計算。

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份免息非控股權益貸款本金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款項為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計數額，並根據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減少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2,000港元)，並調整至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預期欠非控股權益款項賬面值為230,22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本公司董事預期欠非控股權益款項賬面值為72,983,000港元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72,983,000港元之賬面值乃於該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0港元)。

該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833,453	858,146
投資物業	391,000	276,400
預付租賃款項	239,033	245,479
	1,463,486	1,380,025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註)	已資本化 之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00)	(4,191)	(196,730)	3,442	(215,779)
(扣除)計入損益	(4,934)	-	(24,550)	729	(28,755)
分派時撇銷(附註13)	-	4,191	155,934	-	160,1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4)	-	(65,346)	4,171	(84,409)
(扣除)計入損益	(4,342)	-	(13,752)	240	(17,8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6)	-	(79,098)	4,411	(102,263)

附註：澳門稅務部門向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優惠性減免，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半以加速計算就稅項而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已就該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為27,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34,000港元)。同時，就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4,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同一集團實體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0,4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280,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6,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58,000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83,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522,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2,545,983	129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	10,000,000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a)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減(b)本公司派付之股息之總額。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款項撥入法定儲備。

30.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視作為非控股股東出資款項112,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3,000港元)，該款項乃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若干貸款於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其現金流量估計變動時作出公平值調整所致(詳情見附註24)，而有關貸款乃彼等按其股權比例同意投入之免息股東貸款。

31.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82,279	92,53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39,275	681
	121,554	9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出租物業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7	2,529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7	1,613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405	212
	5,192	1,825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經營租約租金	26,432	23,82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已完成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70	16,72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270	10,762
	27,040	27,486

本集團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內有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之於上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Expert Pearl集團之股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513	347
向楊博士(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229	465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225	225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365	410
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194	405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8,786	8,40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4,338	3,94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00	300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由AY Trust或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有關短期僱員福利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225	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620	427,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163	277,414
	582,008	704,878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90	1,29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	938
	2,131	2,229
資本及儲備(附註)		
股本	129	129
儲備	579,748	702,520
	579,877	702,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3,964	499,539	1,687,65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6,001)	(6,00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62,04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51,702)	-	-	(51,702)
實物分派	-	-	-	(658,810)	-	(206,452)	(865,2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3,964	287,086	702,64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566)	(2,56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64,627)	(64,62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55,579)	(55,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	3,964	164,314	579,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富益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	-	60	60	提供旅遊中介服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持有物業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提供中場及角子機 之服務
英皇娛樂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avg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貴賓廳之服務及 博彩相關市場 推廣及宣傳服務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天豪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博彩經營業務之 中介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83,074	1,312,104	990,204	791,456	1,271,429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22,970 (79,726)	450,138 (53,507)	304,076 (40,209)	5,709 (7,784)	333,563 (33,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743,244	396,631	263,867	(2,075)	299,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2,356	392,039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溢利(虧損)	743,244	448,987	655,906	(2,075)	299,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469	279,150	195,239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356	392,039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65,469 277,775	331,506 117,481	587,278 68,628	28,852 (30,927)	202,458 97,463
	743,244	448,987	655,906	(2,075)	299,92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53,651	2,980,212	3,800,664	3,195,763	3,369,590
總負債	(696,845)	(653,841)	(885,206)	(1,018,488)	(1,176,476)
	2,956,806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2,193,114
由下列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06,580	1,761,320	2,472,120	1,716,846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850,226	565,051	443,338	460,429	479,875
	2,956,806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2,193,114

附註：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Expert Pearl集團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認為，本集團重新呈列Expert Pear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不可行。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4,672	6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6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60